

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06034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

承辦人：蔡宜家

電話：02-2733-1047#1703

傳真：02-2377-0171

電子信箱：tsaichia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法院犯字第112040003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。(A11070000F\_11204000370AF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所提「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職缺需求表」乙份，敬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合乎條件且有工讀意願之同學，踴躍報名參與甄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因應研究案執行需求，已協請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「RICH職場體驗網」中，公告徵求大專院校法律學系、犯罪學系，或相關社會科學專長（含在學）之工讀生2名，需求詳如附件。徵求期間自本（112）年2月8日至同年3月9日止。

二、敬請協助宣傳，並請合乎條件且有工讀意願之同學，至「RICH職場體驗網」（<https://rich.yda.gov.tw/rich/#/>）「經濟自立工讀」區，詳閱相關規範及投遞履歷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技整合研究所、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科技整合法律研究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、國立中央大學法律與政府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、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、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東吳大學法律學系、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文化大學法律學系、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、世新大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犯罪防治學系、銘傳大



學法律學系、銘傳大學財經法律學系、真理大學法律學系、玄奘大學法律學系、  
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 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

裝

訂

線

